

# 冠军坐镇 新人辈出

## ——杭州亚运会中国代表团群像扫描

新华社记者 焦子琦 董意行

12日,杭州亚运会中国体育代表团名单正式公布,886名运动员蓄势待发。马龙等老将再次出征亚运赛场;张雨霏等中坚力量向金牌冲击,为明年的奥运会调整状态;不少亚运新人将在本土迎来自己运动生涯的里程碑时刻。

### 向老将致敬

被球迷们尊称为“龙队”的马龙,早在2006年就开启了自己的亚运征程。多哈亚运会上,18岁的马龙和队友一起收获了一枚乒乓球男子团体金牌。五年前的雅加达亚运会,马龙没有进入中国队大名单。今年,他将在杭州迎来自己的第四届亚运会。

在刚刚结束的乒乓球亚锦赛上,即将年满35岁的马龙依旧展现出良好的竞技状态,拿下男单和男团两枚金牌。杭州亚运会中,马龙将参加男子团体比赛,和队友一起向金牌进发。

和马龙一样,巩立姣也将在杭州踏上自己的第四次亚运之旅。广州亚运会上,首次参赛的巩立姣就拿到一枚银牌,随后在仁川和雅加达实现两连冠。按她的说法,自从东京奥运会夺冠后,她参加比赛就只关注自己的发挥了。本次杭州亚运会,巩立姣一定和以前一样,“目标一直是21米,永远不变”。

在中国代表团的名单里,还有不少

老将的名字。34岁的吕会会,依然坚守在女子标枪的赛场上;33岁的王珊珊,将带领中国女足再一次争夺亚洲杯冠军;30岁的谢震业,将要在苏炳添缺席的情况下,挑起男子短跑的大梁;29岁的汪顺,也即将成为亚运“四朝元老”。他们不仅会在各自的项目中冲击更好的成绩,也会用经验帮助年轻运动员们更好地调整心态。

### 冠军再出发

亚运会一直以来都被称作奥运会前的“中考”。本届杭州亚运会距离明年的巴黎奥运会开幕已经不足一年。不少奥运冠军都将将以饱满的状态出征亚运,为奥运练兵。

对于东京奥运会“双冠王”张雨霏来说,2023年注定是收获满满的一年。在7月的福冈游泳世锦赛上,张雨霏收获2金1银2铜,随后马不停蹄转战成都大运会,又轻松揽下9金。谈到亚运会,状态正盛的她将目标瞄准了女子100米蝶泳的世界纪录。“我一直渴望打破100米蝶泳的世界纪录,很期待在杭州亚运会上能够实现。”她说。

近年来,中国游泳队成绩不断突破。除张雨霏外,覃海洋、徐嘉余、李冰洁、叶诗文等名将都将亮相杭州亚运会,向金牌甚至世界纪录发起挑战。

举重向来是中国队在国际大赛夺金的王牌项目。东京奥运会上,中国运动员李发彬以一招“金鸡独立”一举夺得金牌。在本月初的世界举重锦标赛男子61公斤级决赛中,李发彬收下抓举和总成绩两项冠军。不仅是李发彬,谌利军、蒋惠花等名将也都在本届世锦赛上拿下金牌。在即将开幕的杭州亚运会上,中国举重军团将继续扮演“金牌收割机”的角色,向世界展现“中国力量”。

对于场地自行车选手鲍珊菊来说,杭州亚运会的练兵机会或许更为难得。巴黎奥运周期中,该项目的参赛选手数量从2人调整至3人,给中国队的备战带来不小的影响。如今,老搭档钟天使已经退役,鲍珊菊已然成为中国女子场地自行车的领军人物,将要带领年轻的队友们一起适应新规则带来的变化。

鲍珊菊格外重视即将到来的亚运比赛,她表示:“亚运会是大型国际比赛,运动员可以从中学到经验,发现问题,希望能在女子团体竞速赛中争取夺冠。”

本届亚运会中国体育代表团中,共有36位奥运冠军。他们将成为中国军团的中坚力量。

### 亚运新面孔

在杭州亚运会中国代表团的886名运动员中,有630人是首次参加亚运会,

占比超过七成,这些亚运新人将迎来自己运动生涯的又一个“第一次”。

虽然陈芋汐和全红婵已经拿过多项跳水世界大赛的冠军,但参加亚运会对她们来说还是个新鲜事。两人的实力有目共睹,双人项目夺金可谓势在必得,单人项目更是可以组成“双保险”。除了这对“姐妹花”以外,跳水队中的王宗源、郑九源等也都是首次参加亚运会,他们也将全力以赴,继续捍卫中国跳水队在亚运会上的荣誉。

相比于金牌拿到“手软”的中国跳水队,网球运动员郑钦文可能在荣誉方面略有不及。但对于她自己来说,现在正处在职业生涯的突破期。20岁的郑钦文在2023年美国网球公开赛打进八强,创造她在大满贯赛事的历史最佳成绩。杭州亚运会是她成为职业球员后首次在国内赛场比赛。

霹雳舞是明年巴黎奥运会新增的一个项目,这一变化为霹雳舞运动员们提供了参加奥运会和亚运会的机会,18岁的元梓宇就是其中之一。今年7月,他在斯洛伐克进行的Outbreak决赛中取胜。按照规则,杭州亚运会的霹雳舞冠军将直接获得巴黎奥运会的参赛资格。亚运夺冠是元梓宇给自己定下的目标。相信首次参赛的他会带来惊喜。

(新华社北京9月13日电)



9月13日,火炬手张一凡在火炬传递中。当日,杭州亚运会火炬在浙江省舟山传递。

新华社记者 黄宗治 摄

## 今年前八个月访港旅客超2000万人次

新华社香港9月13日电(记者 谢旭)香港旅游发展局13日公布数据,今年前8个月访港旅客超2000万人次,其中内地旅客超1600万人次。

数据显示,受惠暑假旅游旺季带动,8月初步约有410万人次旅客访港,按月增加约14%,相当于疫情前平均数约84%。8月访港旅客中,超343万人次为内地旅客。

香港旅发局表示,香港旅游业正稳定有序复苏,但复苏步伐会受到汇率、航空运力及全球经济等不同因素影响。旅发局在未来数月将全力举办一连串大型活动,营造全城热闹节庆气氛,吸引旅客和市民投入参与。

## 国台办:上半年台胞来大陆人次同比增长7倍 两岸交流势头良好

新华社北京9月13日电(记者 刘斐 赵博 高昊)国台办发言人陈斌华13日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说,今年上半年台胞来大陆人次较去年同期增长7倍,特别是进入暑期后两岸交流更加热络,台湾民众参与两岸交流的热情和积极性高涨。

陈斌华说,今年以来,大陆方面及时优化调整涉及两岸人员往来的疫情防控措施,推动“小三通”和两岸直航航班复航,宣布恢复台湾居民来大陆团队游业务,两岸各领域交流迅速升温,势头良好。

他概括暑期两岸交流有四个特点:青年成为两岸交流最活跃的群体,两岸青年交流内容和形式丰富多元;两岸交流突破民进党当局设置的重重阻碍,实现“双向奔赴”;两岸文化交流精彩纷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潮流文化日益受到两岸同胞共同喜爱;两岸文化产业合作成果丰硕。

发布会上,陈斌华介绍,14日上午,国务院新闻办将举行专题新闻发布会,国台办副主任潘贤掌、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从亮、福建省委书记罗东川等将介绍《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出台背景、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并答记者问。

陈斌华说,国务院批复《东莞深化两岸创新发展合作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充分体现了尊重、关爱、造福台湾同胞的真诚善意,明确释放了深化两岸创新发展合作的政策信号。

他说,东莞是台商进入大陆时间最早、投资最密集的地区之一,台资企业数

量、投资额均居各地级市前列。《总体方案》立足东莞对台交流合作基础和粤港澳大湾区资源禀赋,聚焦产业、市场、民生三大关键领域,努力打造两岸产业创新发展新引擎、科技创新合作新高地、人文交流新枢纽、海峡两岸暨港澳地区交流合作新平台。

他说,这将进一步激发东莞创新发展动能,搭建台胞台商融入新发展格局、参与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平台,帮助台企转型升级,拓展内需市场。这也有利于台胞台商分享更多大陆发展机遇和成果,促进两岸创新合作、融合发展与两岸同胞心灵契合。

陈斌华表示,国台办将会同有关部门(广东省)认真组织实施《总体方案》,不断探索深化两岸创新发展合作新路径,打造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新平台,取得更多两岸经济合作、融合发展新成果。

杭州第19届亚运会将于9月23日开幕。陈斌华说,两岸同胞对亚运盛会充满期待。在浙广大台胞正以多种方式参与亚运会相关活动,有台胞入选火炬手参加火炬传递活动,也有台胞成为亚运会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与大陆同胞共襄盛举。“我们欢迎台湾体育健儿前来参赛,也欢迎更多台胞到浙江走走看看,感受亚运城市杭州的风采。”

陈斌华还介绍,第六届海峡两岸青年发展论坛将于9月14日至17日在浙江杭州、湖州等地举行,9月15日在杭州举办论坛开幕式暨主论坛。中国国民党前主席、中华青雁和平教育基金会董事长洪秀柱将应邀出席论坛。两岸有关方面嘉宾、各界青年代表等约500人将参加论坛有关活动。

## 关于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的公告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经环春基层立法联系点向全市征求意见,广大市民可以登录中国人大网(www.npc.gov.cn)或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flk.npc.gov.cn)查看并提出意见,也可以将意见寄送到环春基层立法联系点

(市人大常委会)或向各乡(镇)人大和街道人大反映相关意见。请广大市民踊跃参与,积极提出意见建议。征求意见起止日期为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25日。邮箱:herdfzw@163.com 联系电话及传真:0433-7512145 环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9月13日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公告 (二十)

根据《环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环春市海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环发改审批[2023]40号)及环春市卫生健康局用地申请,环春市自然资源局拟将津浦路东侧、林北街北侧5100.59平方米国有储备土地以划拨方式供应给环春市卫生健康局,用

于新建环春市海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在公告发出的10日后办理供地手续。特此公告。联系人:孙先生 朱女士 联系电话:0433-7512786 环春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9月14日

## 珲春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通告

### 珲政征告〔2023〕8号

为实施城镇建设规划,加快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步伐,珲春市人民政府拟征收新安街道西郊村、营子村5.3766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47条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的建设项目名称和用途:

建设项目名称:珲春市人民政府2023年第7批次建设项目  
用途:商服用地

#### 二、被征地单位、位置、面积及地类:

(一)被征地单位:新安街道西郊村、营子村。  
(二)征地位置:西郊村、营子村,征地范围示意图以在村委会公示栏张贴为准。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拟定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8日在拟征收土地现场,由西郊村、营子村村民委员会组织涉及相关农户进行现场指界,确定征收范围内土地地类及权属。

三、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延边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州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延州政函〔2020〕126号)的规定,征地补偿标准为:

1. 征地补偿费:按上述文件为准。  
2.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根据实际调查情况,按评估单位评估结果进行补偿。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地上附着物、青苗的种类和数量,按自然资源局、新安街道人民政府及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共同确认的调查结果予以补偿。

对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有关单位和农户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的作物、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建筑物,征用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和地上附着物的产权证明等文件到新安街道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珲春市人民政府计划通过货币补偿安置,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六、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职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2007〕40号)要求,珲春市制定的《珲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珲春市新征土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珲政发〔2008〕18号)的有关规定进行落实。

七、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公告有异议的,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由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以书面形式向自然资源局提出;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该项目征收土地及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事项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

特此通告。  
珲春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3日

## 珲春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通告

### 珲政征告〔2023〕7号

为实施城镇建设规划,加快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步伐,珲春市人民政府拟征收海东街道高产村集体土地0.2464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47条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的建设项目名称和用途:

建设项目名称:珲春市人民政府2023年第6批次建设项目  
用途:住宅用地

#### 二、被征地单位、位置、面积及地类:

(一)被征地单位:海东街道高产村。  
(二)征地位置:高产村,征地范围示意图以在村委会公示栏张贴为准。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拟定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8日在拟征收土地现场,由高产村村村民委员会组织涉及相关农户进行现场指界,确定征收范围内土地地类及权属。

三、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延边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州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延州政函〔2020〕126号)的规定,征地补偿标准为:

1. 征地补偿费:按上述文件为准。  
2.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根据实际调查情况,按评估单位评估结果进行补偿。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地上附着物、青苗的种类和数量,按自然资源局、海东街道人民政府及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共同确认的调查结果予以补偿。

对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

时建筑不予补偿。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有关单位和农户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的作物、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建筑物,征用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和地上附着物的产权证明等文件到海东街道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珲春市人民政府计划通过货币补偿安置,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六、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职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2007〕40号)要求,珲春市制定的《珲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珲春市新征土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珲政发〔2008〕18号)的有关规定进行落实。

七、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公告有异议的,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由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以书面形式向自然资源局提出;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该项目征收土地及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事项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

特此通告。  
珲春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3日

## 珲春市人民政府拟转用土地通告

### 珲政征告〔2023〕6号

为实施城镇建设规划,加快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步伐,珲春市人民政府拟转用珲春市水利局国有土地6.0665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47条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拟转用土地的建设项目名称和用途:

建设项目名称:珲春市人民政府2023年第5批次建设项目  
用途:商服用地

#### 二、被转用土地单位、位置、面积及地类:

(一)被转用土地单位:珲春市水利局。  
(二)转用土地位置:坐落新明村,转用土地范围示意图以公示为准。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拟定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8日在拟转用土地现场,由珲春市水利局进行现场指界,确定转用范围内土地地类及权属。

三、转用土地补偿、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情况:  
项目用地为使用国有未利用地转

为国有建设用地,用于商服使用。转用土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协议已补偿到位。

#### 四、转用补偿登记期限:

被转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和地上附着物的产权证明等文件到珲春市自然资源局办理转用土地补偿登记。

五、被转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不涉及安置的农业人员。

六、被转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公告有异议的,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由珲春市水利局以书面形式向自然资源局提出;被转用土地的使用权人对该项目转用土地及转用补偿标准、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事项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

特此通告。  
珲春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3日